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丘市民政局
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商丘调查队

文件

商发改价调管〔2020〕6号

**关于发放 2020 年 5 月份商丘市社会救助和
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价格
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办）、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发局，
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
家统计局县级调查队：

根据国家统计局商丘调查队发布的相关数据，我市 2020 年 5
月居民消费指数（CPI）同比涨幅为 1.4%，其中食品价格同比涨
幅为 9.8%，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商丘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

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商发改价调〔2017〕2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商丘市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发改明电〔2020〕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发放5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范围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

二、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标准及补贴金额汇总表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2。测算公式中，城市低保对象、优抚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领取失业保险金和补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按照城市低保标准计算；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按照农村低保标准计算。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 城市低保对象、优抚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和补助金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补贴额度=现行城市低保标准（570元/月）×5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4.1%×2，5月份补贴标准为46.74元。

2. 农村低保对象和农村特困对象：每人每月补贴额度=现行

农村低保标准（4260元/年/12）×5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4.1%×2，5月份补贴标准为29.11元（详见补贴金额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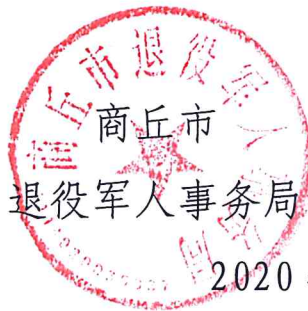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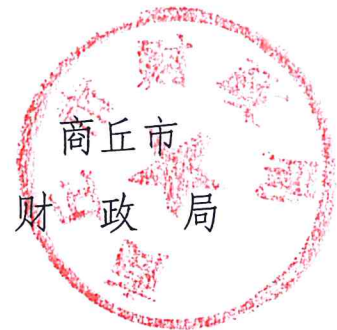
| 2020年5月商丘市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人员和补贴金额汇总表 | | | | |
|------------------------------|-------------|--------|---------|------|
| 保障对象 | 人数（人） | | 金额（万元） | 发放渠道 |
| 一、城乡低保 | 265278 | | 805.34 | 县（区） |
| 1 | 城市低保 | 18782 | 87.79 | |
| 2 | 农村低保 | 246496 | 717.55 | |
| 二、特困人员 | 39514 | | 115.48 | 县（区） |
| 城市特困 | 258 | | 1.21 | |
| 农村特困 | 39256 | | 114.27 | |
| 三、孤儿 | 1217 | | 5.69 | 县（区） |
| 四、无人抚养儿童 | 1109 | | 5.18 | 县（区） |
| 五、失业保险人员 | 1797 | | 8.40 | 市本级 |
| 六、各类优抚对象 | 53592 | | 250.49 | 县（区） |
| 1 | 1、伤残人员 | 3968 | 18.55 | |
| 2 | 2、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 | 565 | 2.64 | |
| 3 | 3、享受定期补助人员 | 6236 | 29.15 | |
| 4 | 4、两参人员 | 7652 | 35.76 | |
| 5 | 5、其他人员 | 35171 | 164.39 | |
| 合计 | 362507 | | 1190.58 | |

三、发放要求

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落实到位，确保按照文件要求把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符合要求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

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和补助金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体手中。因组织不力、推诿扯皮等造成发放不及时、不到位或发生截留、冒领等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国家统计局商丘调查队关于商丘市 2020 年 5 月份物价变动情况的函（商调函〔2020〕8 号）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国家统计局商丘调查队

商调函(2020)8号

关于商丘市2020年5月份物价变动情况的函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丘市民政局、商丘市财政局、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商丘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商丘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商发改〔2017〕22号)文件要求，现将商丘市2020年5月份物价变动情况函告如下：

商丘市2020年5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为1.4%，其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为9.8%。

商丘市2020年5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为4.1%。

特此函达。

国家统计局商丘调查队

2020年6月10日

